



中字体

事实推定在盗窃无形物犯罪中的司法适用

——任某某盗窃案

童德华

[裁判要旨]

2001年4月27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枣检刑诉字（2001）第63号起诉书向枣阳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任某某犯盗窃罪。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任某某在枣阳南城张湾村二组国道地段开“金都酒店”，并在变压器处私接乱搭照明线到该酒店，供其冰箱、空调、射灯等电器使用，经电力部门核算，从1999年12月4日至2000年12月27日，388天内任某某交纳电费的电量是2422度，平均每天6.2度。本市对当地电网整改后，2001年1月6日至1月7日，任某某日用电量30度。根据上述事实，任某某窃电天数388天，乘以日用电30度减去交纳电费的电量2422度，任某某窃电量为9218度，减去其间停电天数，任窃电9137.4度，根据湖北省物价规定，合计人民币6213.43元。

被告方辩称：从张湾村二组搭线到酒店，是经过该村电工同意的，且搭线经过了电表，指控窃电不实，另外，以实测被告人任某某一天用电30度推算每天用电均为30度并计算388天的方法，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庭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任某某在枣阳南城张湾村二组国道地段开“金都酒店”，该酒店装表用电接在本市节水办变压器上，任某某又从张湾村二组变压器处私接乱搭照明线到酒店，进行越表用电，盗窃电能。酒店内的冰箱、空调、射灯、电饭锅、电灯等电器的总容量是8.15千瓦，以180天计算窃电日数，每天窃电时间以6小时计算，其窃电为8802度，折合人民币5985.36元。

枣阳人民法院根据以上事实，依据刑法第26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项、第3条第1项、第13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000元。

[疑难争议]

本案的事实争议主要集中在窃电数量的计算上，公诉机关根据被告人的实际用电天数和单个日数所检测的容量推定窃电量；而人民法院根据的是原电力工业部1996年第8号《供电营业规则》，其中第103条规定：“窃电量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2. 以其他行为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确定。

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电日数至少以180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间：电力用户按12小时计算；照明用户

按6小时计算。”

在“窃电时间无法查明”的情况下，规定窃电量的计算方法，这显然是一种事实推定。但问题在于，事实推定是否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呢？如果在刑法中得以容许这种推定，那么上述两种推定哪一种比较合理呢？假如都不合理，则应当如何在盗窃无形物犯罪的司法中进行事实推定呢？这个问题在我国理论上还很少被涉及，本文从三个方面对此展开分析。

[学理探讨]

一、推定与罪刑法定原则

一般认为，所谓推定，“是在无反证的情况下，借助某一存在的事实，据以推出另一个相关事实的存在、不存在或其相关状态。”[1]“所谓刑事推定，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人员根据事实之间的常态联系，以某一已经查明的事实推断另一难以证明的事实存在。”[2]推定的特征，“在于它无法进行准确的观测或测量，从而也无法精确地预见和进行逻辑推演”，[3]因此，就产生了一个关键问题，即刑法中进行推定是否与罪刑法定原则相冲突。围绕不同的推定类型，理论上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1. 否定论。如我国刑法中交通肇事罪的事实构成依据，主要是公安部门做出的在交通事故中应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鉴定。可是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这也是一个推定，它是否能为刑事诉讼所采纳呢？对此，有学者认为，这种推定的责任认定，不能作为刑事犯罪定罪的依据，其理由是：其一，它违背了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其二，它有悖于犯罪构成理论；其三，它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4]

2. 肯定论。比如上述交通肇事罪的推定责任，有肯定者认为，由于交通肇事罪本身的特点决定了调查取证很困难，而且承认推定事故责任认定的证明力并不会损害我国刑法的罪过责任原则，所以责任推定在刑事诉讼中是可取的；[5]还有学者认为，无罪推定原则和犯罪推定并不是同一对范畴中的矛盾体，二者具有可能的相容性。无罪推定是一种纯粹的程序上的假定，即不管被告人事实上是有罪还是无罪，在被依法判决有罪之前都必须被假定为无罪，它是为了使控辩双方失衡的主体地位尽量达到平衡，而从程序上对被告进行适当的保护、对追诉机关的追诉活动进行适当的限制和约束而设置的一项原则，是就被告人在诉讼中的诉讼地位而言的。而犯罪推定，则是利用刑事证据对实体问题的认定。当然，这种认定牵涉到被告人的证明责任，即在刑事推定中被告人必须承担部分证明责任。[6]由于被告人应当承担部分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所以它是可取的。

之所以在此谈及交通肇事中的推定责任，是因为我们在调查中发现，窃电犯罪所涉及的关键问题，如取得证据极为困难，这和交通责任的认定十分相同，其中赞成者的理由也比较接近。那么究竟应当如何认识刑法中的推定与罪刑法定原则之间的关系呢？

我们认为，对交通肇事罪中推定责任的否定评价，并不足以成为否定盗窃电力能源中窃电量的推定之理由。因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的推定，在刑法司法中，将面临如下质疑：行为人不报案的行为和交通事故的责任之间，通常没有必然联系。将没有必然联系的两种情态挂钩，往往会因为基本事实中隐含的复杂前提条件，得出不合理的结论。比如行为人没有及时报案，或者有条件报案而不报案，在理解上是有分歧的，而且其原因不具有确定性。如什么属于“不及时”、什么算“有条件”呢？它是否考虑行为人当时的心理状态？如果说行为人不报案或者不及时报案，可能由于心理上受到惊吓，一时无所适从，显然主观上没有恶意，不成为推定的主要原因；即便当时行为人故意不报案，其中可能是因为行为人误认为自己负责，其实应当由他人或者受害人承担主要责任。在这样的事实不明确时，仅仅根据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活动，推定客观方面的责任，是倒推，属于主观论罪。所以，这样的推定无论在行政诉讼还是刑事诉讼中，都是不可取的。为了弥补不采信该推定的后果，只能在立法上对有条件报案而不报案或者不及时报案的情形，作出明确的处罚规定。

但肯定刑法中的推定适用，并不是无原则的，它不得违反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以上肯定论者的理由是有意义的，但不是很透彻。我们认为，首先，适用推定，在一定程度上规定被告方的反证义务，在理论上是可行的，如在英美刑法中适用的定罪模式之外，还有刑事辩护事由一环，大体上也能反映出被告方的必要反证并不违背法治的原则。其次，推定原则的限制适用，能均衡实现刑法的两个基本机能，即社会保护机能和人权保障机能，这是刑法实现社会价值的最基本前提，如果刑法片面地强调人权保障，而导致社会保护机能供给不足，大多数民众对此颇有微言，那么刑法往往会采取矫枉过正的方法，以迎合多数人的需要，这势必将牺牲人权保障机能。再次，作为罪刑法定所要求的事实明确性，在起诉中不是事实的唯一

确定性，它包含两种可能的事实，审判正是对两种可能事实进行判断，达到法律上的确定性。但特别要指出的是，在我国理论界，关于事实的明确性，通常强调的是基于起诉方、事实的绝对的不可反证性，即完全要求起诉方举证，且其证据必须是充分的。这种机械的证据法则，不符合证明的规律，也限制了刑法的社会保护机能，为此，它就必然隐含着侵犯人权保障机能的危险。最后，我们认为，在我国刑法司法解释中，有推定之先例。如1997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第5条第10项规定：“明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信码号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盗窃数额按合法用户为其支付的电话费计算。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应当以合法用户的电信设备、设施被盗接、复制后的月缴费额减去被复制前6个月的平均电话费推算；合法用户使用电信设备、设施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使用的月平均电话费推算。”这为理论上研讨推定，提供了司法渊源的根据和先机。

同样，以窃电现象为例，电力能源作为无形物，它的价值是在损耗中表现出来的，假如一个人使用功率1千瓦时的电器，每天窃取电量10度，根据一般知识，他每天要偷偷用电10小时。10小时过后，除了特定部位的计量装置反映出这一事实，就几乎没有其他的物证来加以证明。如果要供电公司证明行为人为窃电，是很困难的，因为在这个线路上或许还有其他用户窃电。此时，证据是十分难以取得的。假如因为证据不明确，而放弃对行为人的处罚，那么，窃电的机会成本就减少了，这会助长窃电行为，增加供电成本。对电力公司而言，由于法律不允许它中断该地区的电力供应，它就会被迫提高电价弥补经营亏损。提高电价的后果，就是促使更多人窃电。这一点有先例可援。在这样的情形下，对窃电量的推定计算，对于预防和打击窃电行为，以保护大多数人的利益，是必要而可行的。

但肯定推定，并不意味着推定不受限制。推定的限制与其类型有十分密切的关联。在法理中，它有多种分类，比如立法推定和司法推定、客观推定和主观推定等等。我们认为，推定从功能上看，可以分为有罪推定和无罪推定；有罪推定从内容看，分为心理态度推定和事实推定，或者主观推定和客观推定。换言之，推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推定包括有罪推定和无罪推定，狭义推定指有罪推定，而最狭义推定是事实性的有罪推定，即本文所称的事实推定。之所以这样分类，是因为无罪推定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它在刑法的推定中扮演了“主角”，其本身价值是通过阻却有罪推定而实现的，所以在理论上无须给予深入、具体讨论。但正如前文所述，在罪刑法定原则的舞台上，有罪推定也是不可忽视的“配角”，其适用范围和方法，与无罪推定息息相关，其肯定性结论排斥了无罪推定的适用，其否定性结论意味着自动适用无罪推定，所以有必要加以研究。

有罪的主观推定，是根据客观的事实，推定行为人犯罪的主观心理态度的过程、步骤和方法。准确而言，主观推定是以准确、客观的前提事实为判断基础，进行合逻辑的推理，确定行为人具有犯罪构成所必要的主观心理态度。比如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审理金融诈骗犯罪时，行为人通过欺诈的方法非法获取资金，造成数额较大资金不能归还，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2）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3）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4）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6）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7）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行为。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或者常识，这些客观行为可以充分说明行为人具备不归还资金的目的，显然是非法占有的目的。这一点在盗窃电力的犯罪中也是明显的。比如行为人未经许可搭线用电，通常有两种目的，一是为了贪图方便；二是为了不交电费或者少交电费。假如行为人在行为后逃避交电费，或者少报电容或者用电时间，就可以推定他在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主观推定是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在法律中的充分体现，其合理性无须怀疑。

与主观推定不同，有罪的事实推定是由一个客观的基础事实，去推定一个应证的客观事实的过程、步骤和方法，它不是推定行为人主观心理状态的活动，而是推定行为人具备某种犯罪的客观事实要件或者量刑情节。本文之所以把事实推定当作最狭义的推定，是因为考虑到事实推定在刑法中具有独特地位，它和有罪的主观推定不一样，现在有关推定的争议，如推定的范围、条件以及合理性等等，应当是主要围绕事实推定而展开的。为了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作为事实推定的条件，基础事实必须扎实可靠，基础事实和应证事实之间具备常态联系，并且允许被告方反证；[7]而且根据“疑问时有利于被告人”的法则，被应证的推定事实在观念、逻辑上的外延不应当大于基础事实，如果它等于或者小于基础事实，或者说在基础事实的范围之内，由于基础事实是明确的，那么该推定具有“疑罪从轻”的性质，这样在理论上它就具备了罪刑法定原则的特征。

二、事实推定的类型与基本要求

在刑法中，事实推定包括哪些类型呢？对不同类型用什么样的方法进行推定呢？以下结合现存的成果，加以简要分析。

有实务工作者认为，客观推定的内容包括：（1）客观行为之推定；（2）相同性质之推定；（3）占有状态之推定；（4）持有状态之推定；（5）因果关系之推定；（6）非法所得之推定；（7）既遂形态之推定，等等。[8]

我们认为，这种划分的标准不明确，论者将刑法中的判断和推定概念混淆，如根据行为对行为性质进行判断，是一种自然的司法演绎过程；再如，关于因果关系的“推定”例证，属于根据结果运用因果法则进行的物理判断，它们属于定性的过程，应当排除在事实推定或者客观推定的范围之外，因为如果将它们当作推定，那么我们可以将推定的范围无限扩大，甚至认为司法的结论就是推定。这样的视角，既无助于说明问题，也无助于解决问题。

在我们看来，事实推定只能包括行为推定和结果推定，所谓占有状态、持有状态、非法所得、既遂等，也都不属于推定或者不属于特别的推定类型。比如论者认为，在查处毒品犯罪的过程中，在行为人的身上及其住宅内查获了毒品，在没有证据证明这些毒品系行为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的情况下，应就推定为行为人非法持有。行为人若不能举证推翻这一推定的，必须承担刑事责任；再如行为人受组织上的委托秘密地、不需要任何手续地将一笔若干万元的活动经费送给一情报人员，结果该情报人员称只收到其中一部分，而行为人则称全部送交。此时，若无其他证明行为人有罪的证据，应认为控方举证不力，未达到刑事证明的要求，就不能推定行为人贪污了另一部分钱财。[9]就非法持有毒品等特定物而言，持有本身就应当理解为一种基本的犯罪形式，“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客观上以非法持有毒品为前提”。[10]可见，以持有的形式所特别规定的具体持有型犯罪，很难说属于推定。如果要推定的话，应当是将持有特定物品的行为，推定为其他行为的犯罪，就如理论上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有观点认为应将它推定为贪污或受贿一样。[11]就后一个举例而言，其实这是因为证据不足的必然结论，当然要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处理。而从犯罪的构成要素上看，有两个基本的事实要素：一是行为，二是结果，这两点明确的话，犯罪的认定是比较容易的；反之，如果行为不明确或者结果在客观上不明确，在具体犯罪的认定中，无形地会运用和展开推定，以图对行为和结果加以尽可能确切的分析。

行为的推定，是根据特定时间、地点以及情景，由特定的结果推定行为人实施了特定的行为。比如受害人被警察带到派出所后不久，证人被带入派出所，发现受害人左手发抖、脸色转青、眼睛发楞、呼吸困难，难以言语，不久死亡。而在没有经过法医鉴定的情况下，受害人尸体被火化。警察不承认实行了暴力，而认为被告人患肾病，但根据受害人当时的情形，符合电击后的人体反应症状。[12]虽然不能根据因果关系证明警察的行为和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一个健康的人在被传唤的时候死了，症状又符合被电击的特征……只能是刑讯逼供致人死亡。”[13]即应当推定警察实行了暴力行为。

结果的推定，就是根据行为人的行为，推定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一般来说，结果对于很多犯罪的成立是必要的，可在传统的犯罪观念中，结果往往被当作有形、具体的东西被把握，这对于无形物的财产犯罪构成，是一个观念上的障碍。毕竟行为人在窃取无形物的时候，意味着无形物被耗损，此时，通常没有直接证据能表现财物的损失，因此，对无形物犯罪所必要的数额，通常只能根据间接证据加以证明。这种间接证据，对于窃取电能的数量而言，主要是生产特定单位的产品所需要的能耗，譬如一个小型食品加工企业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只交了100千瓦时的电费，而根据该厂所生产的食品数量，一般每月就需要耗费电能1000千瓦时，司法上完全可以推定该场至少窃取了900千瓦时的电能。但是，有时无形物耗损后并没有相应的产品予以证明，比如在营业性的舞厅，其电力主要用于制冷（暖）、音箱、照明等方面，假定根据计电器计量某舞厅一月只使用了100千瓦时的电能，但该舞厅当月有20天营业，而该舞厅营业时每天至少要消耗50千瓦时的电能，那么当月至少耗电1000千瓦时，此时，虽然没有产品能耗作为间接证据，但如果窃电时间能够确定，依然可以推定行为人的窃电量。这就是根据行为人的行为推定其行为结果。

无论是何种推定，一般至少应当满足基础事实扎实可靠、基础事实和应证事实之间具备常态联系、允许反证等三个条件之外，[14]我们认为，适用推定还应当加以如下限制：

第一，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适用推定。推定虽然是有利于被告人的法律事实确定，但它本身还是具有不确定性。所以在司法中，能不适用推定就不适用，只当有关事实证据不明确之际，才得以例外适用推定。例如刑法关于盗窃电信号码的数额推定，是在“盗窃数额无法直接确认的”的情形下适用的，换言之，如果盗窃数额可以直接确认，或者有其他客观方法可以确认，就不应当适用推定。

第二，推定的前提应当尽可能客观具体。客观而具体的前提，保证推定因素的明确性和既定性，从而可以保证推定结论的客观、公允。比如在推定行为人窃取他人电信的数额时，从中扣除合法用户“被复制前6个月的平均电话费”，其本身考虑了两层客观性要求：一是合法用户也要使用电信这一客观事实；二是

使扣除的费用通过概率的计算尽量接近合法用户的实际使用费用。

第三，在推定过程中，要将推定的事项尽可能具体化，最大限度地剔除主观臆断的因素。这一点在计算窃电量的过程中很重要，将在下文一并论及，在此不再赘述。

三、推定窃电量的有关规定和裁判之评价

推定窃电量的规定，肇始于前电力部的《供电营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其中第103条规定：“1、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2、以其他行为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确定。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电日数至少以180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间：电力用户按12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按6小时计算。”这一规定被很多地方立法所采纳，如2003年通过的《北京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条例》第17条第2款规定：“实际窃电时间无法查明的，窃电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根据调查了解，在司法审判中推定窃电量时，该规定很少被直接采用。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它的合理性极不充分。为了弥补其中的问题，一些地方的相关部门对《供电营业规则》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如湖北省经济委员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公安厅2003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盗窃电能案件有关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

“（一）窃电时间能够查明的，所窃电量按私接设备的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电时间计算确定；自制、改制的以及无铭牌容量的用电设备可按实测的电流值确定设备容量。无法准确确定实际窃电使用的设备及容量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的最大额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电时间计算确定；通过互感器窃电的，计算窃电量时还应当乘以实际使用互感器倍率。

“（二）窃电时间无法查明的，根据不同窃电情况，按下列方法确定窃电量：1、能够查明产量的，按同属性单位正常用电的产品单耗和窃电单位的产品产量相乘计算用电量，再加上其它辅助用电量与抄见电量对比的差值计算确定。2、在总表上窃电的，若分表正常计量，按分表电量及正常耗损之和与总表抄见电量的差额计算确定。3、按历史上正常月份用电量与窃电后抄见电量的差额，并根据实际用电变化计算确定。4、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原电力部制定的《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关于窃电时间无法查明时，窃电日数至少以180天计算，每日窃电时间：电力用户按12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按6小时计算’的规定认定。对于用电时间不足180天的，按自（作者注：照）开始用电之日起的实际日数计算。”

我们认为，比较《规则》和《通知》的规定，无疑，后者比前者更合理、更可取。因为就《规则》的推定分析，其不足有如下几点：第一，适用推定的范围过于宽泛，根据规则看，它的计算方法的条件，可概括用电时间能查明和用电时间不能查明两种，前者适用前两种计算方法，后者适用推定。但根据前文所述，其适用范围较大，规定比较粗糙，其推定的主观成分较多。例如甲窃电从事食品生产的时候，虽然窃电时间不能确定，但如果根据甲的生产量，一般也可以推定窃电量的时候，对此不予理睬，一律按照180天乘以12小时确定窃电时间，无疑具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在这一点上，《通知》中计算窃电量的第（二）规定，对窃电时间不能查明的，于《规则》推定之外，提出根据产量查电量的方法，限制了推定的适用范围；第二，《规则》的推定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正如前所述，在推定过程中，要将推定的事项尽可能具体化，最大限度地剔除主观臆断的因素，否则，将难以避免地得出不合情理的结论，比如当甲被发现窃电时，其实际生产日期尚不满120天，假若还一律根据至少180天确定窃电天数，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其判定也难让人信服。相对而言，《通知》还附加规定“对于用电时间不足180天的，按自开始用电之日起的实际日数计算。”这个推定在实践中运作时，有赖于行为人的反证，如果根据有关证言或者物证表明营业时间是150天，而行为人举证自己的实际营业时间是120天，由于行为人没有有力证据，那么即便根据150天推定行为人的窃电时间，被告人也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没有证言和物证，也无法否定被告人的举证时间时，此时，应该根据“疑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推定窃电天数；如果被告人的举证天数明显是可疑的，则可以根据至少180天确定其窃电天数。这样，才使得推定的基础更扎实、可信，也更能客观反映推定的时间，也更容易让人信服。

但《通知》也有待完善，比如凭借先进的科技手段，如用户现场检测系统装置，不通过用电量装置

或者时间，在有些地方也可以确定窃电量，就应当在适用中采纳。再如关于照明用电，可以分为居民照明用电和办公（商业）照明用电，办公（商业）照明用电按照现行商业惯例，按照12小时和其他电力用户同等计算，应当也是很客观的。

综合以上认识，我们认为，在反窃电过程中确定窃电量时，首先要根据能查明的时间和容量，确定窃电量。当窃电时间不能查明的，要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窃电量：

1. 能查明产量的，按照同类型用户的同类产品的单位耗电量和窃电单位的产品产量相乘计算用电量，加上其他辅助用电量，减去抄见电量；

2. 如果用户现场检测系统装置正常计量的，按照用户现场检测系统装置记录电量减去抄见电量；

3. 如果不能根据以上方法计算或者确定窃电量的，则按照额定容量或者实测电流值计算出的容量乘以窃电时间计算。其中，窃电时间以窃电天数乘以窃电日时数计算，窃电天数至少以180天计算；实际窃电天数不足180天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窃电日时数，居民照明用户按照6小时计算，其他用户按照12小时计算。

根据以上结论，笔者认为，援引案例中关于窃电量的计算方法和观点，都不是十分科学和合理的，具体理由是：根据公诉机关指控的388天推定窃电天数，一般是可行的。但应注意的是，营业用的电器购置时间往往是可以查明的，如果购置于酒店开业后，就应当适用购置时间计算窃电时间。被告方认为指控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但就窃电时间却没有提交必要的证据，所以其辩解是不足为信的。但公诉机关在推定窃电容量时，的确缺乏另一个事实根据，即根据常识，有些电器不是常年使用的，比如空调在酒店业中是耗能的主要电器，但只在较冷和较热时才使用，对此应当有一个比较客观的评价，而公诉机关用1月中某一天计量的电耗推定以往的单日容量，而没有考虑到一月是一年最冷的时段，期间空调制暖耗电相对较多。事后法院认定的8.15千瓦电容量，也能说明公诉机关推定上的问题。法庭根据180天计算窃电时间，没有考虑到实际，是很机械的做法，有放纵犯罪之嫌。

[1] 邓子滨著：《刑事法中的推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2] 贺平凡：《论刑事推定规则》，载《人民司法》2003年第3期。

[3] 邓子滨著：《刑事法中的推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页。

[4] 参见柏永娟：《交通事故中的推定责任不能作为定罪依据》，《人民检察》2001年第6期。

[5] 参见毛建军：《交通肇事罪若干问题探析》，载《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4期。

[6] 参见游伟、肖晚祥：《刑事推定与犯罪的认定》，《人民检察》2001年第12期。

[7] 参见曹坚：《刑事推定的合理运用及其规制》，载《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2期。

[8] 参见贺平凡：《论刑事推定规则》，载《人民司法》2003年第3期。

[9] 参见贺平凡：《论刑事推定规则》，载《人民司法》2003年第3期。

[10] 马克昌主编：《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622—623页。

[11] 参见候国云、田定国：《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几个问题》，载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热点疑难问题 探讨》（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72页。

[12] 参见邓子滨著：《刑事法中的推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6—57页。

[13] 引邓子滨著：《刑事法中的推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8页。

[14] 参见曹坚：《刑事推定的合理运用及其规制》，载《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2期。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更新日期：2006-12-17

阅读次数：678

上篇文章：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定罪与处罚

下篇文章：刑法中监督过失的比较研究与理论创新

打印 | 关闭



